

证券代码：834892

证券简称：智诚安环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育成中心三期 3 号楼 312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国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,152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管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4)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15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15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15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向我公司出具了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

计报告书》，对 2019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15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工作计划和目标，结合 2019 年完成的业绩，确定了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15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变更会计政策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

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15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状况，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15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

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20-04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15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中夏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巧兰、张嘉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上海中夏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1日